

#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、资料，全体监事进行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在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6日